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黔 2301 破 22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孔姚的申请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贵州星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抽签加轮后的方式指定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决定简化审理程序进行审理。贵州星贞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向贵州星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兴义市兴义商城 A 座 16 楼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62400；联系人：付世鑫，电话：18685995661，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星贞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星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贵州省兴义市

人民法院第二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